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2017 年-2020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同意将这些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 2016 年初预计的额度内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；

二、公司与宇通集团签订的《2017 年-2020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是为了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。

在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以上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伟 刘伟

李春彦 李春彦

张复生 张复生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